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26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6年8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7日下午2:00整。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3日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3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将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169号禧玥酒店38层会议室。

10.会议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8月4日发布会议提示公告,提示股东参与股东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 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谢建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林栋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周风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姚立杰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许劲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周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4.特别提示

(1)提案1.00和提案2.00需要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1.00和提案2.00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提案,其中非独立董事的应选人数为4人、独立董事的应选人数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

联系人:景晶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电子信箱:public.sm@sc-shuangma.com

邮政编码:610021

4.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谢建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林栋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周风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姚立杰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许劲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周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提案1.00、2.00,请填写选举票数。

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26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审议结果: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郭敬谊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推动公司新能源主业发展,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拟以40,800万元收购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100%股权。

2.2023年2月,能源公司参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变更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结构和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基础设施基金联合珠海厚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厚疆”)共同设立了特殊目的公司(SPV)暨智慧能源。

公司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持股5%以上股东,且公司董事长郭敬谊先生担任广发证券非执行董事职务,广发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共同设立基础设施基金的合作方中,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为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和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基础设施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敬谊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1(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中山市石岐区民科西路2号民营科技园管理大厦310-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BPO6B4T

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股权结构:能源公司持有基金份额77.5%;广发信德持有基金份额20%;产业母基金持有基金份额2.5%。

2.关联方状况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基础设施基金于2023年3月设立,主要投向包括但不限于光伏、风电、储能、垃圾焚烧发电、热电联产、虚拟电厂等清洁能源项目。通过搭建特殊目的实体(SPV)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统一持有20个光伏项目,覆盖工商业及户用光伏领域。

基础设施基金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4,705.10万元,2025年末净资产为41,794.76万元。(经审计)

基础设施基金2026年1-6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879.77万元,6月末净资产为42,674.53万元(未经审计)。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是广发证券持股5%以上股东,且公司董事长郭敬谊先生担任广发证券非执行董事职务,广发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广发信德为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和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基础设施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交易对方2

1.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厚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169号6楼6313号

法定代表人:姜波

注册资本:1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14GMX4

主营业务: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谢永元持股60%;姜波持股40%。

与上市公司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信息

项目信息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爱卿
注册资本	40,00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DPR0X0B
注册时间	2023年3月3日
注册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民科西路2号民营科技园管理大厦310-13室
股东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99.99998%; 珠海厚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00002%。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含股权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2.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365.35
其中:应收款项总额	2,501.23
负债总额	78,821.17
净资产	40,544.17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17.11
净利润	4,12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7.87

注:部分数据加总差异均因计算中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所形成。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6)第110011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1,531.32万元。合并报表账面值为40,065.87万元,与上述评估价值对比增值率为3.66%。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确定为40,800万元,过渡期损益中,固定345万元归原基金享有,剩余损益由能源公司享有。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甲方1)、珠海厚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甲方2)

受让方: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1.交易标的: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对价:标的公司股权价格为40,800万元;

3.支付方式:本项目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1)首期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款金额的30%(12,24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先决条件落地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二期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款金额的40%(16,320万元):标的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交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3)三期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款金额的30%(12,240万元):满足协议约定前提、完成协议约定交接手续,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付款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交割前智慧能源子公司云浮光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超付工程款48.15万元、江门市源诚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应收电费155.30万元未全额收回,能源公司可等额暂缓对应部分尾款支付。

4.期间损益:过渡期为2025年12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过渡期损益中,固定345万元归原基金享有,剩余损益由能源公司享有;

5.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就逾期部分金额按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协议约定的违约损失;

(2)甲方逾期完成股权转让,每逾期一日,应就股权转让总额按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协议约定的违约损失;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股权转让款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陈述保证、交割、风险兜底等约定,需赔偿对方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产生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推动公司新能源主业发展,有助于加快公司新能源相关产业布局,提升新能源板块资产体量与行业竞争力,为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增长及实现行业领军目标赋能,助力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含本次交易,不包含经过股东会批准后免于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800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经对关联方基本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内容进行审阅,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草稿);

4.《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众环粤审字(2026)00111号);

5.《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中山公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6)第110011号)。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25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关于提议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上官文龙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7月2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更好地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七)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上官文龙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上官文龙先生在未来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上官文龙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武林和丽夫妇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因注册地址所涉开发区机构调整,对注册地址的表述进行了相应变更,实际经营场所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归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2107217906 23

2.名称: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六纬路1号

5.法定代表人:丁浩宸

6.注册资本:63,5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3年7月23日

8.经营范围: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万李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集团本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科创中心项目并办理滨江新区宗地退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7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2026年度中期分红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提议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提议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其他说明

该利润分配提议的具体落实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24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单月产销突破100万片及武汉项目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专注于12英寸电子级硅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基于市场需求和客户订单,公司第二工厂(即上市募投项目)产能提升工作有序推进。2026年6月,公司12英寸电子级硅片单月产销突破100万片,规模化供应能力再创新高,持续夯实公司国内12英寸电子级硅片行业头部企业地位。公司新布局的武汉项目已于2026年5月实现厂房主体结构封顶,目前洁净、机电、消防及相关配套紧密施工中,有望于2026年10月提前实现设备搬入,2027年上半年实现首期产能投产。公司当前投建的三座工厂全部满产后,公司总产能将突破180万片/月。

以上信息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公司具体经营业绩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1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由总经理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财务总监周赢女士根据组织安排,因工作调整已经辞职离任,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为确保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由总经理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同意在新财务总监到任前,由公司总经理应朝晖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时间不超过6个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